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或“天衡所”）成立于2013年，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天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澳先生。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419人。注册会计师中，222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2. 业务规模

天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总额52,937.5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6,00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518.61万元。2024年年报审计上市公司95家，收费总额9,271.16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和其他执规范，以及公司 2024 年报工作安排，天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内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天衡所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所的专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的保护能力、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年度报告第一次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协商确定了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三）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第二次沟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协调会，就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初审意见等进行了探讨，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

（四）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所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